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58,832	200,943	475,715	405,617
銷售成本		(93,959)	(86,089)	(185,188)	(176,497)
毛利		164,873	114,854	290,527	229,120
其他收入	4	1,388	4,244	4,285	6,108
其他收入淨額	4	206	1,071	1,834	3,2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383)	(94,943)	(218,342)	(172,944)
行政開支		(15,488)	(10,773)	(29,904)	(24,445)
其他經營開支		(11,046)	(10,434)	(20,237)	(18,161)
經營溢利		10,550	4,019	28,163	22,972
財務成本	7(a)	(387)	(281)	(656)	(660)
除稅前溢利	7	10,163	3,738	27,507	22,312
所得稅開支	8	(2,100)	(648)	(6,127)	(4,6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063	3,090	21,380	17,712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30	2,414	18,552	15,141
非控股權益		1,633	676	2,828	2,571
		8,063	3,090	21,380	17,71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 0.38 分	人民幣 0.14 分	人民幣 1.11 分	人民幣 0.90 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0,517	137,339
預付租賃款項		58,523	59,309
無形資產		105,709	107,1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613	1,075
遞延稅項資產		1,341	1,523
使用權資產		4,189	–
		312,892	306,398
流動資產			
存貨		153,544	113,1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0,457	242,983
保本型存款	14	30,5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590	323,577
		723,170	679,6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5,019	131,579
合約負債		13,366	13,378
付息銀行借款	15	30,000	–
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9,000	9,000
遞延收入		401	401
租賃負債	16	1,544	–
即期稅項		5,086	13,749
		194,416	168,107
流動資產淨值		528,754	511,5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1,646	817,9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44	2,243
遞延稅項負債		16,689	16,914
租賃負債	16	3,225	—
		21,958	19,157
資產淨值		819,688	798,83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800	167,800
儲備		548,166	530,138
總計		715,966	697,938
非控股權益		103,722	100,894
權益總額		819,688	798,8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8,619	67,080	649,849	99,919	749,768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141	15,141	2,571	17,712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263)	263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8,356</u>	<u>82,484</u>	<u>664,990</u>	<u>102,490</u>	<u>767,48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8,423	115,365	697,938	100,894	798,8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附註3a)	-	-	-	-	(524)	(524)	-	(5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67,800	554,844	(188,494)	48,423	114,841	697,414	100,894	798,308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552	18,552	2,828	21,38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8,423</u>	<u>133,393</u>	<u>715,966</u>	<u>103,722</u>	<u>819,68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35,621	27,69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0,772)	6,5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019)	(13,0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28	(31,199)
經營所用現金	(9,742)	(10,058)
已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	(14,833)	(13,51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75)	(23,57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579)	(6,69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0,789)	(5,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62	3
保本型存款增加	(30,579)	(165,000)
已收利息	3,361	3,0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51)	(174,081)
籌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30,000	30,000
已付利息	(543)	(660)
結算租賃負債	(818)	—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8,639	29,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987)	(168,31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577	350,724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590	182,41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590	182,4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公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披露於附註3。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直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則於權益內確認，作為當前期間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調整。過往期間並未經重列。

於初始應用日期已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租賃定義及並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於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安排。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定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資產並無影響，惟現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的全部餘額除外。

本集團已選擇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現有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於該日，本集團亦已選擇按相等於在過渡日期存在的任何應計租賃款項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

作為於初始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的替代，本集團依賴其對租賃是否於緊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前為虧損的過往評估。

於過渡時，就先前入賬為經營租賃及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以及就租賃低價值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但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內將租賃開支入賬。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率為4.35%。

於考慮選擇延展及終止租賃時，本集團受益於對釐定租期使用事後說明。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總經營租賃承擔	6,434
減：中國增值稅	(298)
確認豁免：	
— 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192)
於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5,94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增量借貸率貼現	(47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總租賃負債	5,474
分類為：	
— 流動租賃負債	1,447
— 非流動租賃負債	4,027
	5,474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4,950
租賃負債增加	5,474
保留溢利減少	(5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除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

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的定義，並訂明「倘遺漏、誤述重大資料或重要資料模糊不清，其預期會合理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報表所做出的決定，而該等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重大性取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或兩者。

修訂亦：

- 於考慮重要性時引入資料模糊不清的概念，並提供若干例子可能會導致重大資料模糊不清；
- 澄清重要性評估將需要計及預期於作出經濟決定時通過以重大的定義中「預期會合理影響」取代「會影響」一詞會如何合理影響主要用戶；及
- 澄清重要性評估將需要計及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即就大部分彼等所需要財務資料而依賴通用財務報表的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所提供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於未來應用。可提前應用。董事預期修訂對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則作別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3(a)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此舉意味著可資比較資料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呈報。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就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新合約而言，本集團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於一段期間轉讓可識別資產(相關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滿足三個主要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資產於識別時(本集團可使用該資產)明確於合約識別或隱含指定的已識別資產；
- 本集團是否有權利獲得於整個使用期間使用已識別資產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指定可識別資產的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令資產於整個使用期間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及一個或以上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中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然而，就作為物業租賃的承租人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獎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與採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有效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資產除外)的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按指數或價格計量的可變款項、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的預期金額。倘租期反映本集團選擇終止，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金。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就已付款項減少及就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予以重新計量。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價格的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支付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則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實務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作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替代，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由於使用權資產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故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下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

倘本集團決定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可在協議時間內使用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該等安排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對該安排的內容的評估而作出,無論該安排是否以租約的合法形式進行。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的資產,而該租約將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將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而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無法與位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該樓宇亦根據一項經營租賃清楚持有。就以上目的而言,租約的開始日期乃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由前租用人接手的時間。

(ii) 經營租賃開支(作為承租人)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而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賬,除非有更可代表獲自租賃資產時間利益的方式的其他基準。

(iii) 租賃自用土地

於租賃土地的權益乃計入經營租賃並按「預付租賃款項」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租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生產及銷售藥品	137,372	102,271	242,255	213,003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121,460	98,672	233,460	192,614
	258,832	200,943	475,715	405,61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收入包括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498,000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66	1,481	2,853	2,272
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496	773	508	773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9)	1,840	579	1,840
政府補貼				
— 轉撥自遞延收益	99	100	199	1,068
— 直接計入損益	143	—	143	17
其他	3	50	3	138
	1,388	4,244	4,285	6,108

4.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08	-	108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	148	220	1,776	2,428
匯兌收益淨額	58	78	58	78
其他	-	665	-	680
	206	1,071	1,834	3,294

附註：

期內，存貨撇減撥回主要由於存貨過期，因此以往年度的存貨減值撥備已於本期撥回。

因此，存貨撇減撥回約人民幣1,77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428,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兩條業務線(產品及服務)配合地理位置而組織。該等資料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最高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作表現評估，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i) 生產及銷售藥品；
-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
- (i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發服務。

5. 分部呈報 (續)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營運。並無匯總任何可申報經營分部。

第一分部的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

第二分部的收入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藥品銷售管理服務。

第三分部的收入來自提供研發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後分配至各可申報分部。

用於可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T」，即「扣除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到經調整EB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未歸屬至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袍金及核數師之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T之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包括分部間收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存貨撇減、撥回存貨撇減。分部間收入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申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料載列如下：

5. 分部呈報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研發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來客戶收入	242,255	213,003	233,460	192,614	-	-	475,715	405,617
分部間收入	18,873	16,329	1,911	-	-	-	20,784	16,329
可申報分部收入	<u>261,128</u>	<u>229,332</u>	<u>235,371</u>	<u>192,614</u>	<u>-</u>	<u>-</u>	<u>496,499</u>	<u>421,946</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EBT)	16,483	15,059	15,491	10,567	(2,895)	(2,128)	29,079	23,498
減值								
一應收賬款	(287)	(92)	(256)	(209)	-	-	(543)	(301)
一其他應收款項	(2)	(3)	-	-	-	-	(2)	(3)
減值撥回								
一應收賬款	-	95	-	13	-	-	-	108
撇減存貨	(1,082)	(2,423)	(1,060)	(1,011)	-	-	(2,142)	(3,434)
存貨撇減撥回	1,534	2,228	242	200	-	-	1,776	2,428
所得稅開支	<u>(2,278)</u>	<u>(1,965)</u>	<u>(3,849)</u>	<u>(2,635)</u>	<u>-</u>	<u>-</u>	<u>(6,127)</u>	<u>(4,600)</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762,596</u>	<u>701,891</u>	<u>220,156</u>	<u>229,425</u>	<u>185,249</u>	<u>187,211</u>	<u>1,168,001</u>	<u>1,118,527</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263,052</u>	<u>214,675</u>	<u>51,564</u>	<u>63,170</u>	<u>14,615</u>	<u>14,043</u>	<u>329,231</u>	<u>291,888</u>

5. 分部呈報(續)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496,499	421,946
分部間收入抵銷	(20,784)	(16,329)
綜合收入	475,715	405,617
溢利		
可申報分部溢利	29,079	23,498
分部間溢利抵銷	(785)	(538)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28,294 (787)	22,960 (648)
除稅前綜合溢利	27,507	22,312

5. 分部呈報(續)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168,001	1,118,52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33,280)	(133,954)
	1,034,721	984,573
遞延稅項資產	1,341	1,523
綜合資產總額	1,036,062	986,096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329,231	291,88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34,632)	(135,287)
	194,599	156,601
即期稅項	5,086	13,749
遞延稅項負債	16,689	16,914
綜合負債總額	216,374	187,264

6. 營運季節性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藥品、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研發服務之業務並無特定季節性因素。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借款	332	281	543	660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55	–	113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的利息 開支總額	<u>387</u>	<u>281</u>	<u>656</u>	<u>66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313	14,718	40,992	31,06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722	3,162	8,213	6,851
	<u>25,035</u>	<u>17,880</u>	<u>49,205</u>	<u>37,920</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2	392	785	785
– 無形資產(附註1)	995	1,023	1,988	1,97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1	3,553	7,424	6,704
– 使用權資產	380	–	761	–
存貨成本	93,056	91,201	182,132	172,231
研發費用(附註1)	9,049	7,358	15,486	12,366
短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150)	290	986	2,862
減值				
– 應收賬款(附註1)	543	301	543	301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	2	3	2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1)	68	7	68	7
撇減存貨(附註1及2)	453	1,675	2,142	3,434
核數師酬金	–	–	–	–
核數師非審計酬金	248	134	278	138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 (1) 此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撇減存貨約人民幣2,14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434,000元)已獲識別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8.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出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企業所得稅」)	2,070	735	6,170	4,74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30	(87)	(43)	(148)
	2,100	648	6,127	4,600

由於本集團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公告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本集團兩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公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6,430,000元及人民幣18,55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414,000元及人民幣15,141,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10.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購買及出售約人民幣7,999,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667,000元）及人民幣1,63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4,310	121,56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14)	(2,133)
		141,796	119,432
應收票據	(i)	52,052	69,892
		193,848	189,3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2,273	1,9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i)	11,472	11,054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ii)	212	212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	(ii)	1	–
其他應收款項	(iv)	4,048	7,246
可收回增值稅	(iii)	285	257
預付款項及按金	(iv)	39,270	33,9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52)	(1,007)
		56,609	53,659
		250,457	242,983

預期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52,05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9,892,000元)。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後一年內到期。本集團認為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貸記錄良好，因此，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屬不重大。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可收回增值稅是本集團已支付的增值稅並按中國相關稅法可與日後收入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抵銷。
- (iv)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預付供應商的按金約人民幣27,09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9,763,000元)，賬齡為一年，管理層已考慮該等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對彼等進行密切監督，並與其交流，本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較低，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34,725	133,535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7,744	54,235
超過12個月	1,379	1,554
	<u>193,848</u>	<u>189,324</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介乎30至180日內(二零一八年：3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133	2,130
期間／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96	272
期間／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	(61)
期間／年內撇銷金額	(161)	(20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14</u>	<u>2,133</u>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7	1,228
期間／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
期間／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16)
撇銷不可回收金額	(57)	(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2</u>	<u>1,007</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2,261	13,748
4至6個月	3,163	27,676
7至12個月	265	2,348
1年以上	1,753	2,4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7,442	46,193
預收款項	5,223	1,4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489	55,1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05	27,196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0	1,5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5,019	131,579

14. 保本型存款

保本型存款為結構性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可賺取3.85%至3.90%(二零一八年：0.0%至4.75%)年利率利息。其到期期限為182天(二零一八年：35天至185天)。

15. 附息銀行借貸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年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	(a)	4.35% (二零一八年：無)	一年內	30,000	-
— 有抵押				<u>30,000</u>	<u>-</u>
須償還附息銀行借貸：					
一年內按要求				<u>30,000</u>	<u>-</u>

附註：

附息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用於抵押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1,800,000元及約人民幣59,309,000元。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用於抵押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4,667,000元及約人民幣58,523,000元。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0,000,000元，剩餘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0,000,000元。

16.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一年內到期	1,722	—
第二至五年到期	3,404	—
	<u>5,126</u>	
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357)	—
租賃負債現值	<u>4,769</u>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一年內到期	1,544	—
第二至五年到期	3,225	—
	<u>4,769</u>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1,544)	—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u>3,225</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818,000元。

本集團為辦公室物業的承租人並根據經營租賃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初始期間為三至五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賃或提早終止條款。

17. 承擔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得授權但未撥備之尚未變現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13</u>	<u>3,356</u>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2	1,93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u>-</u>	<u>4,502</u>
	<u>192</u>	<u>6,43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倉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倉庫和辦公室的租約年期經協商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間母公司	租用辦公室	(i)(iii)	818	75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生物」)	直屬母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20	32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物	(ii)(iii)	4,413	5,943
黑龍江省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貨退回	(ii)(iii)	-	(123)
河南海王百悅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貨退回	(ii)(iii)	-	(952)
黑龍江海王戊康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v)	-	179
河南東森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447	626
河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818	148
佳木斯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貨退回	(ii)(iii)	-	(44)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荷澤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253	346
深圳市全藥網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606	2,128
山東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836	1,264
江蘇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製成品		1,562	784
		銷售貨物	(ii)(iii)	10	-
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海王健康」)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物	(ii)(iii)	-	3,829
		銷售貨物	(ii)(iii)	12	3
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海王藥業」)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製成品		39,348	37,531
		服務費收入	(ii)(iii)	2,498	14,336
廣東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廣東海王龍康醫療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2	308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廣西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貨退回	(ii)(iii)	-	(153)
		銷售貨物		56	-
深圳市海王參玉實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製成品	(ii)(iii)	137	43
四川海王金仁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vi)	344	175
安陽恒峰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974	108
河南海王康瑞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94	249
河南德濟堂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47	130
廣西桂林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78	118
湖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09	67
長沙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00	93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蘇魯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蘇魯海王」) (前稱「棗莊銀海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89	453
濟寧海王華森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物	(ii)(iii)	456	498
		銷售貨物		81	37
江蘇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227	189
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銷售貨物	(ii)(iv)	3,776	826
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銷售貨物	(ii)(iv)(vii)	2,846	5,452
		營銷費用		709	–
內蒙古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474	–
周口市仁和藥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160	–
汕頭市元康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941	–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河南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1,278	-
海王(湛江)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331	-
臨沂東瑞醫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ii)(iii)	528	-
南寧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購買貨物	(iii)	8,104	-
吉林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貨物	(iii)	102	-

附註：

- (i) 海王集團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市場價格按預先同意費用收取。
- (ii) 已收購買、銷售及服務收入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所訂立的相同收費及訂約條款進行。
- (iii) 此等關連方之最終母公司亦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iv) 直屬母公司董事張思民先生亦為關連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董事。已收收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v) 該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關連公司。
- (vi) 該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關連公司。
- (vii) 營銷費用乃經參考來自本集團的產品採購量後，按先前協定的費率計算。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

關連方名稱	附註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i)	-	-	9,000	9,000
應收/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1	-	-	23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212	212	-	-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海王藥業		-	-	7,147	22,697
海王健康		-	-	-	714
山東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128	73	-	76
河南東森醫藥有限公司		109	233	-	8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1,372	1,749
安徽海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前稱「安徽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	-	-	5
湖北海王德明醫藥有限公司		6	6	-	-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關連方名稱	附註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湖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湖北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	-	-	30
河南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476	-	5	851
廣西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59	68	-	-
蘇魯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棗莊銀海醫藥有限公司」)		-	223	92	-
深圳市全藥網藥業有限公司		804	1,143	-	-
江蘇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689	211
安陽恒峰醫藥有限公司		339	114	-	-
海王建昌(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	5	5
深圳市海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2	11	-	-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關連方名稱	附註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四川海王金仁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4	-	-
青島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	20	-	-
內蒙古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238	32	-	-
河南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	7	-	-
大慶海王眾康醫藥有限公司		-	6	-	-
深圳市宏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1	31	-	-
惠州海王鴻鈺藥業有限公司		-	-	-	1
海王(湛江)醫藥有限公司		-	-	211	105
山東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臨沂分公司		-	-	-	70
新鄉海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	-	15
河南海王百悅醫藥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	-	-	7
濟寧海王華森醫藥有限公司		-	-	-	26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關連方名稱	附註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汕頭市元康醫藥有限公司		-	-	-	422
周口市仁和藥業有限公司		-	-	6	3
深圳海王醫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7	-	-
深圳市海王健康實業有限公司		-	-	21	104
長沙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	-	26	-
吉林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33	78
深圳市深業醫藥發展有限公司		-	-	27	-
河源市康誠堂藥業有限公司		-	-	13	-
海王(韶關)醫藥有限公司		-	-	13	-
海王(茂名)醫藥有限公司		-	-	1	-
威海海王醫藥有限公司		41	-	-	-
青島華仁醫藥配送有限公司		15	-	-	-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關連方名稱	附註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河南東森醫藥有限公司濮陽分公司		-	-	8	-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	-	9	-
河南海王銀河醫藥有限公司		-	-	22	-
安徽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5	-	5	-
深圳市海王參玉實業有限公司		-	-	-	19
		<u>2,273</u>	<u>1,978</u>	<u>9,705</u>	<u>27,196</u>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3,951	5,554	-	-
南寧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60	1,598
江蘇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		<u>7,521</u>	<u>5,500</u>		
		<u>11,472</u>	<u>11,054</u>	<u>160</u>	<u>1,598</u>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附註：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由於海王生物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直屬母公司同意進一步延後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的償還日期，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 (ii) 本集團於業務日常過程產生，為貿易性質及非貿易性質之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對賬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	1	-	-	-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30	1,935	9,705	27,196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472	11,054	160	1,598
	<u>13,703</u>	<u>12,989</u>	<u>9,865</u>	<u>28,794</u>
非貿易性質				
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	-	9,000	9,000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	-	-	23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212	212	-	-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	43	-	-
	<u>255</u>	<u>255</u>	<u>9,000</u>	<u>9,023</u>
	<u>13,958</u>	<u>13,244</u>	<u>18,865</u>	<u>37,817</u>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續)

附註:(續)

(a)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屬貿易性質及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關連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497	11,942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206	1,047
	13,703	12,989

(b)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屬貿易性質及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關連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9,471	27,349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1,051
超過12個月	394	394
	9,865	28,7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目前，本集團的自有藥品通過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的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包括中成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口服液、酏劑等十幾個劑型）、化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小容量注射劑、大容量注射劑玻璃瓶塑瓶軟袋等多個劑型）近500個批准文號。福州生產基地，是國家在福建省唯一指定的麻醉品生產基地，也是國家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在福建省唯一的戰備藥品儲備生產基地。

目前本集團研發工作主要通過自主研發和與外部研發機構合作的方式服務本集團的內部發展需求。本集團旗下現有兩家製藥附屬公司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他們目前擁有多個新藥和自主知識產權獨家產品，如抗胃癌新藥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抗肝癌藥消症益肝片、提高免疫力的多糖蛋白片、抗鼻炎用藥鼻淵膠囊、急性腹瀉用藥莨菪素膠囊以及HTK心肌保護停跳液（國家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之醫療器械產品—預充式導管沖洗器（國家三類醫療器械產品），取得中國大陸醫療器械註冊證。於報告期後，該產品已完成醫療器械生產產品登記，獲准生產。

根據國家於二零一六年出臺的有關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政策，本集團旗下相關製藥附屬公司已積極篩選品種，並於二零一六年度啟動了首批篩選品種的仿製藥一致性評價。於報告期間已有一個品種，即碳酸氫鈉片，成功通過一致性評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其他品種的一致性評價相關工作正在有序推進中。

本集團抗癌新藥替吉奧片其中一種原料藥替加氟自二零一八年起在全國範圍內供應緊缺，國內替吉奧產品（包括膠囊劑和片劑）的生產廠家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雖已找到替加氟原料供應來源，但相關報批手續及原料的持續供應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進相關工作，爭取盡快緩解因原料供應不足對替吉奧片生產和銷售帶來的影響。

受國家政策影響，醫院限制抗生素用藥、逐步取消門診輸液，藥品投招標競爭加劇，藥品生產和質量檢查趨嚴等，製藥企業經營壓力進一步加大。同時，因藥品降價、原料藥漲價，藥品質量要求提高，藥企質量保障體系投入加大，藥品再註冊和一致性評價開支持續增加等原因，本集團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利潤空間進一步減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和福建省等重點區域醫藥政策，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實施了靈活多樣的營銷策略，使得本集團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銷售收入有所回升。

本公司一家中藥製藥附屬公司15個劑型的生產線之藥品GMP證書有效期屆滿後，經再認證審查，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並已於報告期間獲得新藥品GMP證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目前，本集團主要代理產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金樽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海王®銀可絡®銀杏葉片在二零一七年度入選了由米內網(原名中國醫藥經濟信息網)主辦的「中國製藥•品牌榜銳榜」。

於報告期間，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其中：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的藥品及保健食品，因國內藥品零售市場及保健品市場的需求上升、本集團代理分銷產品數量和類別的增加、採取靈活多樣銷售政策、深入優化銷售隊伍等原因，銷售收入持續上升；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銷售至終端醫療機構的藥品，隨著「兩票制」和「一票制」在中國大陸的全面推廣和深入實施，相關業務已渡過調整和轉型期，逐漸恢復，並呈現增長趨勢。

為降低藥品流通的中間環節，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積極推行「兩票制」並在部分省份實施「一票制」。受到該等政策的影響，原透過本集團分銷的部分藥品，在少數省份現需由藥品生產企業直接向醫院或終端分銷商供貨。為適應新的政策環境，本集團已在原有購銷業務模式的基礎上，根據終端客戶和生產企業的需求，將部分相關業務轉型為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家主要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附屬公司，為保障經營業務的正常開展，於報告期間提前進行了藥品GSP證書有效期屆滿的再認證工作，經審查，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要求。於報告期後，該公司已獲得新藥品GSP證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75,71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05,617,000元上升約17.28%。於收入中，約人民幣242,255,000元來自於生產及銷售藥品分部，佔收入約50.92%；約人民幣233,460,000元來自於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佔收入約49.08%。於報告期間生產及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73%，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21%，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上升。報告期間本集團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498,000元，約佔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收入的1.07%。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約為61%，較去年同期約56%上升約5個百分點。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因為：(1)部分產品擁有較好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相應提升了這部分產品的售價；及(2)高毛利產品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90,52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9,120,000元上升約26.80%。毛利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整體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18,34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2,944,000元增加約26.25%。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規模增長及銷售結構調整，故銷售費用有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90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445,000元增加約22.3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人工成本等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0,23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161,000元上升約11.43%。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研發支出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5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60,000元有輕微下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稅後溢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712,000元，上升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1,380,000元，上升約20.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141,000元，上升至報告期間約為人民幣18,552,000元，上升約22.5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度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一家附屬公司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融資總額度已動用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有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尚未歸還。

股東委託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取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宋廷久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1 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 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劉占軍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1,498,793	0.42%
于琳女士(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100,000	0.04%
宋廷久先生(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766,200	0.03%
趙文梁先生(附註(e))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350,000	0.01%
慕凌霞女士(附註(f))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306,000	0.01%
曹陽女士(附註(g))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	0.01%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2%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廷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文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f) 本公司副總經理慕凌霞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g)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綜合管理部人力資源高級經理曹陽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 股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海王控股」)(前稱「深圳市 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和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3%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的協議(「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GEM(前稱「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於其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者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利。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 僅供識別